

北京天坛医院

关于重点学科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重点学科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规范重点学科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工作，保证聘用应届毕业生的质量，加强重点学科梯队建设，促进人才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招聘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编制控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择优录用的原则；坚持明确程序、严格考核、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根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和聘用情况及现有人才队伍结构，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调控。

二、适用范围：

重点学科系指神经外科、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神经病学中心九个专业科室（包括：血管神经病学科、介入神经病学科、神经重症医学科、神经变性病科、癫痫科、神经感染与免疫科、神经肌肉与遗传科、临床神经生理科、临床试验与临床研究中心）。

三、必备条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医疗、医德医风及社会不良记录（含医疗责任事故）；

2. 应届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临床神经生理科、神经电生理室或医技岗位可放宽至硕士毕业，原则上不超过 27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5. 应聘临床专业者，要求专业学位毕业，取得医师资格并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完成第一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且在三级甲等医院实习或工作超过 18 个月；应聘基础研究者可为科学学位毕业；

6. 平均成绩点数（GPA）：绩点 3.7 分以上（百分制 85 分以上）；

7. 博士在读期间发表 SCI 文章要求：SCI 文章仅限于论著，且为第一作者（并列或共同第一作者按二分之一计算分值），以杂志正式刊登或网络在线发表为准。通讯作者或接收函均不予认可。

（1）应聘神经外科、血管神经病学科及研究所者，SCI 论著影响因子总分不低于 5 分；

（2）应聘其他专业科室者，SCI 论著影响因子总分不低于 3 分；

（3）研究所紧缺专业（如神经病理、神经电生理、神经影像、生物信息）可酌情放宽 SCI 文章限制；

（4）八年制博士毕业生对 SCI 文章不做特殊要求；

（5）应聘临床神经生理科、神经电生理室或医技岗位者，可不要求 SCI 文章。

四、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中共党员；

2. 北京生源；
3. 八年制博士毕业生发表 SCI 文章者；
4. 本科及硕士毕业学校为 211 或 985 学校者；
5. 在校期间获得临床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或校级优秀博士论文奖者；
6. 出国学习六个月以上者；
7. 参加国际会议并且有大会发言者；
8. 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业务骨干）者；
9. 国家级或省级以上优秀奖学金、优秀班干部、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者；

五、老年科和神经精神科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发布途径：天坛医院官网、市人社局大学生就业网网站、丁香园、卫生人才网等。